揭阳市环境保护局(2)文件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2）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产业园）罚[2018]6号

揭阳晋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056776246C

法定代表人：林德顺

地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园区大道以西“大洋顶”片

2018年11月21日、2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11月26日以《揭阳市环境保护局（2）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产业园）罚告[2018]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

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5情形分类2“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2)

2018年12月4日